

墨江县京平水库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普水规计【2014】28号

建设地点：墨江县新抚镇京平村

验收主持单位：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8年5月25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普洱市水务局 普水保[2012]7号, 2012年2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于2013年10月28日开工, 至2017年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墨江县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室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普洱建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保【2017】365号”、“云水保【2017】97号”文件要求，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18年5月25日在墨江县水务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京平水库工程位于墨江县新抚镇京平村委会，水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 19' 11''$ ，北纬 $23^{\circ} 32' 37''$ 。水库距墨江县城直线距离52km，交通便利。

京平水库工程由大坝枢纽工程和渠道输水工程组成。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渠道输水工程由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组成。水库坝高62.8m，总库容约304.1万 m^3 ，兴利库容

246.0 万 m³，是一座以农田灌溉为主的小(I)型水利工程，工程等别 IV 等，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洞按 4 级建筑物设计，总干渠及东、西岸干渠均按 5 级建筑物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

京平水库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开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全部完建。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2929.1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8229.2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1 月，墨江县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室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2 年 2 月，普洱市水务局以“普水保[2012]7 号”文件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防治范围面积为 148.5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81.00hm²，直接影响区 67.51hm²，为项目建设周边可能影响的区域。工程变更情况如下：

1、由于工程枢纽区附近已有供电设施满足供电需求，可节约工程投资，原方案从新抚乡变电站接引变更为田头线 N14 杆接引；

2 进库道路增设挡土墙和管理用房增加护挡、场地硬化及临时用房（伙房）；

3 由于原设计的土 I 料场储量不足和土 II 料场为基本农田不能开采，变更到距大坝 14.7km 的 I b 和 9.8km 的 II b 料场进行开采；

4、由于原规划石料场的块石料风化严重，不具备开采条件，大坝上游坝坡由原设计的干砌块石变更为砼预制块；

5、西干渠 1+020m-1+178m 段根据现场条件将明渠变更为承插式无压涵管输水。

项目以上变更内容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普洱市水务局《关于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大坝土料场上游护坡变更设计的批复》（普水建管[2015]51 号文）。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为 67.6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7.11hm²，直接影响区 20.5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2 月 10 日，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农经〔2012〕49 号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年 5 月 21 日，普洱市水务局、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水规计〔2012〕10 号文批准了初步设计报告，2014 年 11 月 27 日，以普水规计〔2014〕28 号文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补充批复。初步设计内容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监测任务后，监测项目组共进行现场监测 3 次，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外业调查及监测，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监测，监测单位就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同建设单位沟通后，进行了整改，确保了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落实各项防护措施，至工程监测结束，工程达到了方案提出的一级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过 4 个月的时间进行现场调查，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报告编写。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 渣场区布置浆砌石挡墙 49m³;

(2) 植物措施: 项目区绿化 14.45hm²;

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1.27 万元 (未审定), 工程措施 1.72 万元, 植物措施费 11.27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0 万元, 独立费用投资 25.28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33 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 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其中,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04%,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5.31%,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50, 拦渣率达 98.07%,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50%, 林草覆盖率达到 30.67%。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管护, 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八) 意见及建议

无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家祥	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杨家祥	
成员	周永昌	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高工	周永昌	验收主持单位
	李佳	墨江县京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助工	李佳	
	罗应培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罗应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必柱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必柱	
成员	李仕位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仕位	监测单位
	和水刚	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和水刚	监理单位
	李伟	墨江县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李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淑芬	普洱建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淑芬	施工单位